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1.抽检依据：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

2.检验项目：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 计）、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霉胺、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等项目。